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安永华明对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

审计，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间）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

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和股东.....	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七、结论.....	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征信评级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战略发展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123.14 万元、38,911.56 万元、53,553.6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安永华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计报告》及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1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安永华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

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8,598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8,598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38,911.56 万元和 53,553.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除《法律意见书》“八/（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披露的业务经营瑕疵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通讯社）。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 CSCI TECHNOLOGY NEWS CO., LIMITED（公司编号：2983191）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中证通讯社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相关期间内取得商业登记证，其成立、注册以及存续期间均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续”，“中证通讯社的业务性质为“CORP”，根据董事确认函作出的陈述、确认及说明，中证通讯社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中证通讯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CSCI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编号：2903574）之香港

法律意见书》、苏龙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Tan Kok Quan Partnership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规状态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新增报告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八/（二）境外业务”披露的发行人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14.65 万元、61,186.08 万元和 86,677.5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2.59%、53.25%及 56.26%。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123.14 万元、38,911.56 万元、53,553.61 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海速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速激）、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证通讯社，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黄本尧、监事何毅华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监事李军因病去世。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海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选举秦冲、黄国华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1年6月3日，监事秦冲因个人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代永波担任董事；监事李小毅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沈国甫担任董事
安信证券	独立董事李启亚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勇曾担任董事
东方证券	监事张建辉担任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中泰证券	董事刘珂滨担任副总经理
东吴证券	董事姚眺担任执委、总裁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国泰君安	监事罗东原担任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总经理
前海金控	监事何毅华担任企业管理部总监
恒生电子	监事崔俊丽担任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

杭州云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恒生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服务	2,879.47
上海寰擎	增信服务	21.7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级服务	16.9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服务	3.77
安信证券	数据服务	173.78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2.42
东方证券	数据服务	122.64
东吴证券	数据服务	155.35
中泰证券	数据服务	65.32
国泰君安	数据服务	18.87
前海金控	数据服务	95.47
瑞霆狗	管理服务	13.21
合计	-	3,568.98

2. 关联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收益	1,447.38
合计	-	1,447.38

3.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顾问	90.00
杭州云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33.49
合计	-	123.49

4.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安信证券	中证信用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租金	673.20
合计	-	673.2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1.14
合计	-	4,141.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二）租赁物业

根据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了 7 处租赁物业、续租了 2 处租赁物业、1 处租赁物业已到期、1 处租赁物业提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变化情况
1	中证信用	安信证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部分区域	2021.04.01-2026.03.31	1,056.46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5997 号	未备案	续签
2	中证信用	安信证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部分区域	2021.05.01-2026.03.31	287.30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5997 号	未备案	新增
3	中证信用、中证鹏元上海分公司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 9 层	2021.05.24-2024.10.23	1,985.86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55073 号	已备案	新增
4	中证信用	王永健	住宅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春华四季园 32 栋按单元 9A	2020.09.01-2023.08.31	170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已备案	新增
5	中证信用	范燕宁	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乐悠园 1.2 座 1 座 4G	2021.04.08-2022.04.07	77.95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新增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变化情况
6	中证鹏元	石维敏、秦韵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1510、1511、1512、1513、1515	2021.05.17-2023.06.30	432.52	深房地字第 300025874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4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7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7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70 号	已备案	新增
7	中证保理	黄晓秋	办公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409	2020.06.30-2021.06.29	59.76	津（2017）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1003142 号	未备案	新增
8	中证鹏元北京分公司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贸大厦第 23 层 2301-2305 号房屋	2020.12.01-2023.11.30	820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新增
9	中证征信	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第 22 层 03 号	2020.12.16-2023.12.15	275.10	（鄂 2016）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2120 号	已备案	续签
10	中证信用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广场 8 号重庆力帆中心 1 号办公楼 27 层	2017.11.01-2020.10.31	400.00	渝（2017）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214 号	已备案	到期
11	中证鹏元北京分公司	北京京报新闻大厦酒店	办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北京京报新闻大厦八层西南侧房屋	2014.01.08-2024.01.07	774	X 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 000301 号	未备案	提前解除

上述新增 7 处租赁物业中，有 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

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 1 处新增租赁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新增 7 处租赁物业中，有 3 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租赁房产权属不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活动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相关公司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 项、香港商标 5 项、取得专利证书 5 项、新增提交 2 项专利申请、新增软件著作权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质押
1	31793540	中证征信	36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香港商标

序号	证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305420763	中证科技	9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器，已编码钥匙卡，时间记录装置，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假币检测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报警器	2030.10.18
2	305420763	中证科技	35		广告策划，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讯息，商业中介服务，经济预测，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药	2030.10.18

					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研究，统计资料汇编，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替他人推销，将讯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讯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3	305420754	中证科技	36		保险讯息，资本投资，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证券交易行情，股票经纪服务，贸易清算（金融），不动产管理，代管产业，受托管理，典当，证券交易行情，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承保，保险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有价证券经纪，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讯息，债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讯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他人），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保释担保，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2030.10.18
4	305420763	中证科技	38		电视播放，新闻社，讯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讯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2030.10.18
5	305420763	中证科技	42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质量控制，科学研究，包装设计，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文档数字化（扫描），软件运营服务（SaaS），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讯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讯息，云计算	2030.10.18

3、新增专利

(1) 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质押
1	中证信用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16326.6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2	中证信用	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63638.6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3	中证征信	利用知识图谱计算文本和主体相关度的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567101.5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4	中证信用云	基于多维度交叉特征的信用评价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495154.4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5	中证鹏元	云计算平台下对共享存储信息的访问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61041.X	2018.01.22	第三方受让	无

(2) 新增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中证征信	一种企业舆情风险指数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04800.7	2020.07.21	2020.11.17	等待实审提案
2	中证征信	主体身份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777808.6	2020.08.05	2021.01.05	等待实审提案

4.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申请号/登记号
1	中证征信	债乎一体化债市风险管理平台 V1.0	2019.09.10	2020SR1798964
2	中证征信	信用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0.08.31	2020SR1798606
3	中证征信	经营数据同步程序软件 V1.0	2020.03.30	2020SR1798607
4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适当性业务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1836193
5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适当性自查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1836174
6	中证征信	舆情数据调度平台 V1.0	2019.09.01	2020SR1836173
7	中证征信	资本市场风险传导监控平台 V1.0	2020.09.01	2020SR1836198
8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投资者适当性画像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1836197
9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投资者内评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1836196
10	中证征信	企业舆情预警平台 V1.0	2020.01.18	2020SR1836195
11	中证征信	中证数据云览系统【简称：中证	2020.07.30	2020SR1836194

		云览】V1.0		
12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适当性预鉴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2020SR1836199
13	中证信用云	风控规则智能调度平台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26
14	中证信用云	风控统计指标实时计算服务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08
15	中证信用云	个人增信函日终批处理服务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09
16	中证信用云	个人增信函实时审批服务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35
17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数据平台客户一账通生成系统 V1.0	2020.09.10	2020SR1790628
18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数据平台全流程数据质量监控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27
19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 ABS 债券投资分析系统 V1.0.0	2020.05.19	2021SR0120157
20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 CLO 债券投资分析系统 V1.0.0	2020.05.19	2021SR0120155
21	中证鹏元	结构融资现金流模型证券端系统 V1.0	2021.04.12	2021SR0524346
22	中证鹏元	结构融资现金流模型资产端系统 V1.0	2021.04.12	2021SR0524287
23	中证科技	DealingMatrixInternational 地产平台（简称：DMI 地产）V1.0	2021/3/10	2021SR0364785
24	中证科技	DealingMatrixInternational 美元债市场平台（简称：DMI 美元债市场）V1.0	2021/3/10	2021SR0364784
25	中证科技	DealingMatrixInternational 美元债舆情平台（简称：DMI 美元债舆情）V1.0	2021/3/10	2021SR0367747
26	中证科技	DealingMatrixInternational 专栏和舆情移动端平台（简称：DMI 专栏与舆情模块）V1.0	2021/3/10	2021SR0364608
27	中证科技	DealingMatrixInternational 雷达移动端平台（简称：DMI 雷达）V1.0	2021/3/10	2021SR0364641
28	中证科技	DealingMatrixInternational 我的关注平台（简称：DMI 我的关注）V1.0	2021/3/10	2021SR0368995
29	中证科技	DealingMatrixInternational 债券市场移动端平台（简称：DMI 债券市场）V1.0	2021/3/10	2021SR0368848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新增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海速激、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中证通讯社，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速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速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速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速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97T49A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层展示厅 A110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忠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50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中证通讯社

根据中证通讯社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中证通讯社法律意见书》，中证科技系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983191			
注册地址	SUITES 1801-3,18/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D QUARR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原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中证鹏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鹏元最新股东名册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中证鹏元发生部分股东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鹏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7027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17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	1,636.9657	5.4566

		伙)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贲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23.9780	0.7466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3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4	梁瓚	90.9139	0.3030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17	宋英	80.2840	0.2676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孙友文	29.4624	0.0982
	32	姚煜	12.8410	0.0428
	33	肖上贤	12.8410	0.0428
	34	曾政新	10.0000	0.0333

	35	曾冠新	10.0000	0.0333
	36	陈远新	9.4460	0.0315
	37	顾成业	5.0000	0.0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2) 上海寰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寰擎最新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上海寰擎发生部分股东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寰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109276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1,439.47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45 年 6 月 23 日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阳	500.3249	34.7577
	2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313.8311	21.8018
	3	上海丰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5854	15.6714
	4	当代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8867	9.5095
	5	上海复之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	6.9401

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寰擎股权。

	6	付海曼	55.6800	3.8681
	7	亚生（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5	1.5516
	8	天津希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26	1.8661
	9	梁琦	23.6540	1.6432
	10	上海联创君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00	1.0643
	11	方汉林	11.4800	0.7975
	12	虞慧晖	7.6107	0.5287
	合计		1439.4704	100.0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信用增进业务合同变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债券时限	变化情况
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中证信用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3年	履行完毕
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中证信用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3年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变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类别	变化情况
1	恒禧（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中证信用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	新增
2	芜湖永从淳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中证信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	新增
3	长安宁长证壹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中证信用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合同	新增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500	12个月	信用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个月	信用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个月	信用
4	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99	12个月	信用
5	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个月	信用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个月	信用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2个月	信用
8	额度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0.10.24-2021.09.07	信用
9	账户透支协议	中证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0.10.30-2021.09.24	信用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保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1,000	12个月	信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新增报告期间，除日常增信业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担保合同。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除正常增信业务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11月7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

1. 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辞任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黄本尧、监事何毅华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监事李军因病去世。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选举何海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致；选举秦冲、黄国华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一致。2021 年 6 月 3 日，监事秦冲因个人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备案表、安永华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新增报告期内，中证信用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9 日，中证征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2071），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2 月 9 日，中证信用云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194420060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因此，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证征信和中证信用云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中证保理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中证保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前税通[2020]20200713140858529033 号），中证融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20 年 8 月起生效，中证融担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上海淘贝为小型微利企业，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批文依据/公示
1	中证信用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前海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家补贴	100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
2	中证信用	中行疫情期间贷款贴息	68.4175	/
3	中证鹏元	福田区金融业综合贡献奖励	50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局分项第一批 拟支

				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
4	中证征信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款项	107.1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	中证征信	2020 年度前海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科技奖励	100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内容	出具部门
中证信用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中证鹏元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证信用云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证征信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证信资本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证信资管	税务证明	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淘贝	税务证明	在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诚信通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证保理	证明	自 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未出现有欠税情况，无税务违法违规行。我局未对该企业作过税务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
中证融担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上海速激	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未发现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五)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新增税务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谈话笔录》，《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淘贝与蔡德祥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结案。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新增报告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牛冠兴、总经理冯辞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董事长牛冠兴、总经理冯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七、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昊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昊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茹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